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宁财（建）指〔2021〕49号

宁德市财政局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与 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补助资金尾款的通知

蕉城区、霞浦县、柘荣县财政局及自然资源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市县第一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1〕12号），省级下达我市 2021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214 万元，款列“2240601-地质灾害防治”预算科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0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

财资环指〔2020〕15号), 省级下达我市 2020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2639 万元, 2020 年已下达 2162.4 万元, 结余 476.6 万元。本次分解下达 690.6 万元用于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有关要求如下:

一、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 本次补助资金以各地项目储备为依据下达, 资金使用范围为省级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请各地按照“成熟一个, 储备一个”的原则, 加强项目勘查、设计、概算等前期工作, 做好项目储备。

二、有关县(市、区)要认真细化落实本地区绩效目标和任务,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从 2021 年 7 月起每个季度末将本地区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报送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报送材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具体项目完成时间等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

三、有关县(市、区)要按《福建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闽国土资综〔2017〕400 号)相关规定, 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 强化资金监管, 确保如期完成年度任务, 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宁德市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任务及补助
资金安排表

2. 相关县（市、区）的绩效目标



附件 1

宁德市省级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任务及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县(市、区)	省级隐患点工程治理绩效目标数(处)	地灾点统一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概算审后金额(万元)	应下达补助资金总额(万元)	本次下达(万元)	备注
						①	②=①*90%		
1	柘荣县	1	350926010001	楮坪乡社坪村丹池自然村林福弟等房后滑坡	楮坪乡人民政府	310.3620	279.3	279.3	根据《福建省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闽国土资综〔2017〕400号),按概算审后金额的90%下达至各项目。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补足。
2	霞浦县	1	350921021066	松山街道长沙村村委楼后崩塌	松山街道办事处	203.9579	183.6	183.6	
3	蕉城区	1	350902020009 350902010024 350902010025	石后乡小岭村林细槌房后崩塌等3处地质灾害点	石后乡人民政府	358.2705	322.4	227.7	
合计						872.5904	785.3	690.6	

附件 2-1

柘荣县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柘荣县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柘荣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9.3			
		其中:财政拨款	279.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柘荣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79.3 万元。1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与 2021 年 9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下达到县的资金比例	反映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切块到设区市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 60 天内下达至县的比例	等于	100%
		数量指标	签订工程治理合同数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反映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信息录入比例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灾潜在威胁的百姓经济损失下降	通过综合治理, 免受因灾经济损失的地灾户数比例	≥	7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户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户数	≥	1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 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 整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	≥	80%

附件 2-2

霞浦县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霞浦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3.6			
		其中:财政拨款	183.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霞浦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83.6 万元。1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与 2021 年 9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下达到县的 资金比例	反映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切块到设区市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 60 天内下达至县的比例	等于	100%
		数量指标	签订工程治理合同数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反映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信息录入比例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灾潜在威胁的百姓经济损失下降	通过综合治理, 免受因灾经济损失的地灾户数比例	≥	7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户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户数	≥	1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 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 整洁、安全、美化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	80%

附件 2-3

蕉城区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蕉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助区域	蕉城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7.7			
		其中:财政拨款	227.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蕉城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27.7 万元。1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要求与 2021 年 9 月底前签订项目合同,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工程治理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底前项目验收合格通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方向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下达到县的资金比例	反映资金是否及时拨付到位, 切块到设区市的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 60 天内下达至县的比例	等于	100%
		数量指标	签订工程治理合同数	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启动个数	≥	1 个
		质量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反映系统中完成地质灾害威胁对象信息录入比例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灾潜在威胁的百姓经济损失下降	通过综合治理, 免受因灾经济损失的地灾户数比例	≥	7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户数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的受益群众户数	≥	15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比例	通过实施综合治理, 群众居住的周边环境明显改善, 整洁、安全、美化的比例	≥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群众对综合治理的成效表示满意的比例	≥	80%

抄送：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